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4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關係人 C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07年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1年8月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於111年7月27日未經受安置人祖母C之同意，擅自觸碰電視遙控器，遭受安置人祖母C抓住雙手碰觸煮好的熱紅茶桶，致受安置人雙手掌有嚴重燒燙傷，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乃於111年8月9日1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受安置人之父雖於113年8月間出監，然已許久未照顧受安置人，親職能力仍待觀察，受安置人之祖母C過往未以合宜教養方式對待受安置人，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可以協助照顧，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0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2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
13 籍、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35號裁定影本等為證，堪信為真。
14 依前開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資料記載，受安置人之父母離婚
15 後，係協議由其父親B行使負擔對於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
16 而受安置人之父B雖於113年8月間出監，然已許久未照顧受
17 安置人，親職能力仍待觀察；又受安置人之母於考量其自身
18 現況及親友資源後，表示暫無能力長期照顧受安置人；另受
19 安置人之祖父擔心其自身健康狀況無法負荷照顧受安置人；
20 而受安置人之祖母C則過往曾以嚴厲方式管教受安置人，其
21 管教方式僵化且缺乏彈性，亦不適宜照顧受安置人，可知受
22 安置人之親屬均不適合照顧受安置人，故本院認受安置人目
23 前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從而，本件聲請
24 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甘治平